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鸿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鸿富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7909%。

公司收到赵鸿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知悉赵鸿富先生已按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鸿富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5日至今	14.39	2,999,500	0.7907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379,331,587股）的比例，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鸿富	持有股份总数	9,676,000	2.5508	6,676,500	1.7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6,000	2.5508	6,676,500	1.7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2、赵鸿富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鸿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并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鸿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